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24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豪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蕙慈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橡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